

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〔2017〕鄂 1002 执 1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邓鸳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11月9日出生，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北村九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2198011090549。

被执行人：湖北兴兴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路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阮兴清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阮兴清，男，1968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联合乡胜利村三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23196810080438。

被执行人：黄银娥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12月13日出生，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联合乡胜利村三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23196912130467。

被执行人：阮才豹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6月5日出生，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联合乡胜利村三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23199206050578。

邓鸳与湖北兴兴食品有限公司、阮兴清、黄银娥、阮才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〔2016〕鄂 1002 民初 94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湖北兴兴食品有限公司、阮兴清、黄银娥、阮才豹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所

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湖北兴兴食品有限公司、阮兴清、黄银娥、阮才豹的银行账户存款 4118473 元（其中借款本金 3000000 元，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止的利息 1042000 元，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，保全申请费 2520 元，申请执行费 43153 元）；若银行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义兵

审 判 员 熊万华

审 判 员 吴文召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畅